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

被告 林信德即咪樂男女會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03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18,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第2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14  
02 年5月12日止，借款利率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10年5月12日  
03 止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  
04 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655%機動計息，如逾期未付本息，  
05 改依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算利息與遲延利  
06 息（起訴時為年息5.96%），且按借款總餘額，逾期在6個月  
07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約定利  
08 率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分別於110年7月7日、111年8月17  
09 日、112年8月22日向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請求原  
10 告給予寬限期至113年7月12日止，詎被告僅還款至112年7月  
11 11日止，尚欠本金418,030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原  
12 告於113年11月15日核發抵銷通知函，抵銷被告存款152元，  
13 利息起算日為113年7月13日，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7 書、借據、契據變更條款契約書、利率變動表、撥款還款明  
18 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21 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黃馨慧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10 合 計 4,630元